

KY-YZ 202307X

附件 1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罗敬译

联系方式: 0831-5721219

项目联系人: 唐书丛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钟明

联系方式: 17380558979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屏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
4	评估咨询	☐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7-1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	
7-2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 估报告	☐	
7-3	实施方案	☐	
7-4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	
7-5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	
7-6	其他	☐	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屏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

(二) 建设地点: 屏山县中心城区岷江一号桥东南侧现状污
水厂西侧

(三) 建设内容: 项目扩建一座处理能力为0.7万m³/d的污水
厂, 并对现状污水处理场(处理能力1.5万m³/d)增加除臭设施;
增加再生水利用设施(本次项目含回用水池5509.18m³及回水泵设
备, 配套管道设施由其他项目实施); 同时在扩建的0.7万m³/d半
地下污水厂上新建停车场, 其中停车场(两层)建筑面积为7867.52
m², 地面停车场附属建筑面积为57.48m², 共约275个停车位(一层
停车位90个、二层停车位78个, 地面停车位107个); 一次建成,
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+高效+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: 12000.00。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: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5 月

1日止;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¥2975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), 含税包干价, 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(合同编号: 2022CS-213) 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;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,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(盖章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名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开户银行: 邮储银行屏山支行

银行帐号: 100228263839990001

纳税识别码: 115112290087400890

日期: 年 月 日

受托方(盖章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开户名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分行

纳税识别码: 91510105066983847A

651000132000069412

银行帐号:

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

地址: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电话:

日期: 年 月 日